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永强

何玉润

陈欣

2022年09月08日